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瑞智學習輔導獎助金獲獎學生執行輔導工作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僱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部分工時工讀生，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共三個月。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高中生課後學習輔導或協助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行政教學業務。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薪資採按時計薪，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以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核給，薪資於每月核算，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等）後，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

每月薪資撥付作業：乙方次月 10 日前繳交工作紀錄表者，以於 25 日前匯入薪資為原則；逾期者則併於下月申報。

五、計畫案名稱及經費來源：瑞智/成大工學院學習輔導獎學金(FD100010)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雇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僱用；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

乙方請求離職時，應於離職日 10 日前預先告知甲方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轉知人事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等相關作業。

七、工作時間：乙方應於工作日執行課後學習輔導或協助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行政教學業務，工作時段由乙方自行安排。每日工作時數以 4 小時（不含路程時間）為限，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後。休息日、例假日及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不得出勤（即不予計薪）。

僱用期間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協助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行政教學業務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惟經配合學校證明無法滿足乙方輔導工作時數需求時，乙方得以協助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行政教學業務時數替代補足輔導工作時數。

108 年 3 月工作時數以 10 小時為原則，108 年 4 月及 5 月每月工作時數以 14 小時為原則，108 年 6 月最低工作時數 2 小時。

不符合上述規定之工作時數不予計薪。

八、差假：

(一) 乙方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以每週六訂為休息日，每週日訂為例假日。

(二) 甲、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於符合第七條規定之範圍內，經協議後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息日之分配。

(三) 其他假別，概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服務守則：

(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 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 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六) 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七)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如違反前項各款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考核及獎懲：契約存續期間，甲方得依業務需要進行考核，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月取消其工讀資格，契約當然終止，薪資結算至契約終止當日為止：

- (一) 工讀態度不佳、表現不力，經予以輔導仍未見改善者。
- (二) 受記小過以上處分，且不得以校園服務替代懲處者。
- (三) 休學、退學者。

乙方之獎懲由用人單位主管視需要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對於甲方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僱用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四、體檢：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1 條規定，於到職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十五、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六、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用人單位）系（學位學程）、院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3、乙方於受聘僱期間，不得兼任甲方其他勞務之工作。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_\_\_\_\_（簽名）

代表人：校長 蘇 慧 貞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地 址：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_\_\_\_\_

甲方用人單位二級主管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甲方用人單位一級主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